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公司 3 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

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